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在现行章程第二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

		<p>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3		<p>在现行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前新增“党的委员会”章节，以下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符合条件的党委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p> <p>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中国共产党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首农食品集团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定，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国资委党委和首农食品集团党委的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三)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p> <p>(五)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4		<p>在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事先与党委沟通，听取党委意见。</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